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更換董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

- (1) 陳樹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2) 陳朗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陳樹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陳樹林先生將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承擔新職務，因此，難以調配充份時間及精力以履行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陳樹林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陳朗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陳朗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副總經理。他為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蘇果超市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於本集團負責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他亦為華潤集團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陳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曾出任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亦曾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華潤集團在加拿大及泰國多個重要的投資項目。他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董事一職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朗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獲發董事袍金，金額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朗先生持有：

- (a) 8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3%；
- (b) 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04%；
- (c) 10,8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佔已發行股本約 0.18%；及
- (d) 可按每股港幣 2.80 元認購 3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該股份」)，可按每股港幣 4.725 元認購 150,000 股該股份及可按每股港幣 7.05 元認購 200,000 股該股份之透過其配偶之家族權益(按該條例之定義)，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約 0.01%。

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陳朗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不知悉有關陳樹林先生辭任及陳朗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就陳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對陳樹林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颺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